

雅各書 (5:1-20)

11/03/14

A. 邪惡的富人的審判 (5:1-6)

- 耶穌曾經教導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因為總會看重一個，輕視另一個。因此基督徒必須在神和瑪門（財利）中間作一個選擇（路16:13）。
-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也說，不要積蓄財寶在地上，要積蓄在天上。因為地上的一切是暫時的，是可以朽壞的。只有天上的一切是永恆的。而且財寶能在人心裡佔據了神的地位（太6:19-21）。
- 沒有一樣事物比錢財更能顯露出一個人的心的狀態。只要觀察他對錢財和物質的態度就能看出他屬靈的程度。
- 貫穿整本雅各書，雅各提供了各種不同的方法來測試信心的真假。就本段經文裡（5:1-6），雅各嚴厲地斥責那些口裡說在敬拜神，但事實上是在敬拜瑪門的基督徒。他呼籲這些人在錢財的價值觀念上省察自己的心。

5:1 噓、你們這些富足人哪、應當哭泣、號咷、因為將有苦難臨到你們身上。

- 聖經沒有教導富足是罪。其實每一個人多多少少都擁有一些財產。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得貨財的能力是耶和華所賜的（申8:18）。箴言的詩人也印證了這件事，確實是耶和華使人富足的，而且這富足並不會給人帶來憂慮（箴10:22）。
- 但保羅卻告訴我們，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6:10）。問題出在【貪愛】（Love）這個字。他又接著說，只要依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6:17）。因此，我們曉得擁有錢財不是問題，問題出在【貪愛】錢財，導致基督徒為自私罪惡的目的濫用錢財，而不記得這些錢財是神祝福他們而賜給的。
- 雅各繼續他的責備，宣告神將對這些人的審判。這些貪愛錢財的基督徒將有苦難臨到他們身上。
- 【噓】是一個引人注意聽的字，如同英文的Listen, Get this, Pay attention。雅各指出這些人因為犯了四種罪行而給他們帶來極大的苦難。

1. 他們所堆積的財富過於他們所需用的 (5:2-3)

5:2 你們的財物壞了、衣服也被蟲子咬了。

5:3 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要證明你們的不是、又要喫你們的肉、如同火燒。你們在這末世、只知積攢錢財。

- 積蓄財寶是現代最廣泛的罪行之一。神交託信徒物質的財物，使信徒因此將之來榮耀神。當然基督徒要看顧好自己的家人和親屬（提前5:8），同時也可以利用錢財結交拯救失散的靈魂（路16:9）；照顧有需要的人（約壹3:16-18）；幫助傳道人，福音機構，或宣教士（林前9:4-14；加6:6）。
- 雅各在此處經文將所謂的財富分為三類（不動產不在內）：
 - 1) 財物 (riches) - 一般來說是財富的總稱（太13:22；提前6:17）。但在此處用了【壞了】(rotted) 為形容詞，可以狹義地指食物或糧食（路12:16-21）。

- 2) 衣服 (garments) - 在古代財富也是根據擁有多少華麗的衣服來衡量 (創45:22; 書7:21; 士14:12; 王下5:5, 22; 徒20:33; 提前2:9; 彼前3:3)。主要是指外衣, 如繡花的彩衣, 和鑲玉的外袍。但堆積衣服可能招來蛀蟲的危險 (伯13:28; 賽50:9; 51:8; 太6:19-20)。雅各認為衣服太多去被蟲蛀是沒有道理的。
- 3) 金銀 (gold and silver) - 這些好像是不會毀壞的, 但也可能生鏽。照道理金子不應該生鏽。但在兩千年前, 提煉的金子不是很純, 含有許多雜質或合金, 很容易生鏽或被腐蝕。或者雅各另有所指, 就是當主再來審判世界的時候, 金和銀都沒有用, 就像生鏽的一樣。財富不能救一個人逃脫神的審判的主題常在聖經中出現 (箴11:4; 賽2:20-21; 結7:19; 番1:18; 太16:26)。

- 積蓄財物, 無論是食物, 衣服, 或金銀都是愚笨, 因為一切的物質都不是長存的。所羅門說, 不要勞碌求富, 有一天錢財都會飛走 (箴23:4-5)。
- 積蓄財物非但是愚笨的, 也是一個犯罪的行為。雅各將【鏽】擬人化來宣告對堆積財物的人的審判。【鏽】將成為證人來定積蓄財物者的罪。
- 【鏽】不單是一個證人, 也是一個執法者, 將消耗他們的肉, 如同火燒這麼快速。【火】表示快速, 無可避免的, 致命的, 和最後的審判。這是一幅活生生地獄的圖畫。他們將在地獄受火的煎熬。
- 在聖經中最令人害怕的一個事實就是在地獄裡的人並非沒有知覺的 (路16:23-24)。他們身體受苦 (太5:29; 10:28; 13:42, 50; 啟14:9-10; 19:20; 20:15), 而這苦是永遠的刑罰 (不滅的火, 不死的蟲; 太3:12; 25:41; 可9:43-48; 帖後1:9; 啟14:11)。
- 更使神憤怒的是他們竟然在【末世】積蓄財物。【末世】是指主第一次和第二次降臨之間的時間 (徒2:16-17; 來1:1-2; 9:26; 彼前1:20; 4:7; 約壹2:18; 猶18)。他們不盼望預備主的再來, 反而堆積財物, 分明不將耶穌再來當一回事。

2. 他們的財富是用不公平的手段取得的 (5:4)

5:4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

- 邪惡的富人不單積蓄財寶, 而且他們的財寶是用不正當的手段得來的 (台灣的地溝油)。他們非但沒有遵守聖經的命令去紀念窮人 (申15:9-11; 太6:2-4; 加2:10), 反而剝削他們的工人。特別虧欠了給他們收割莊稼的工錢。雅各特別在這一節的前面加了【看啊】這驚嘆詞, 表示對這樣的做法使人震驚,。(NIV: "Look", NASB: "Behold")
- 【虧欠】(withheld) 這個詞是完成式, 表示一部分工錢被扣, 而不是僅僅遲發工錢而已。
- 在那個時代, 按日收工錢的臨時工是以色列農業經濟的主要部分 (太20:1-16)。舊約嚴禁扣工錢。神在利未記19:13 命令以色列人, “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神也照樣在申命記24:14-15命令以色列人 (特別在第15節), “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

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這節經文解釋了為何神要特別發出這命令，而且嚴重警告犯罪的後果。

- 如同前面所提到的【金錢長了鏽】，雅各也用擬人法來說明【被虧欠的工錢】為見證人和執刑者。（參創4：10；18：20；19：13；伯31：38；詩65：13；98：8；賽55：12；哈2：11）
- 工人的怨聲已經入了萬軍之耶和華的耳了。萬軍之耶和華已經聽到這怨聲，祂將為他們施行審判（太13：41-42；16：27；25：31；可8：38；帖後1：7-8）。
- 一個可怕的審判正等待那些以搶奪窮人的手段來積財的人。受害者呼喊要求公義的審判，神將不使他們失望。

3. 他們將財富用在自己的享樂上（5：5）

5:5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 邪惡的富人不但積聚不義之財，他們也自私地將這些財富用在他們自己的享樂上。雅各用了三個動詞來形容：
 - 1) 享美福 (lived luxuriously) - 剝奪別人使自己可以過奢侈的生活;
 - 2) 好宴樂 (led a life of wanton pleasure) - 追求享樂，是捨己的反義詞；
 - 3) 嬌養你們的心 (fatten your hearts) - 心裡對享受的慾望導致罪惡的行為。
- 他們的這種行為不只是虛榮而已。藉著【嬌養】(fatten) 這個形容詞，指出這些人好像一隻豬被養得胖胖的，被牽到屠場宰殺。這是一幅可怕的圖畫，指主耶穌的審判。

4. 他們殺害義人而得到財富（5：6）

5:6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

- 他們所犯的罪一件比一件重，甚至謀財害命。為了維持他們奢侈的生活方式，他們不惜殺害無辜的人，就是那些沒有能力抵抗的人。
- 【殺害】的原文在所有新約中都是謀殺的意思（太5：21；19：18；23：31，35；可10：19；路18：20；羅13：9；雅2：11；4：2）。就是指邪惡的富人利用法庭，【依法】謀殺了一些被虐待的窮人。
- 神為以色列人設立了法庭，使他們可以公平地處理爭執（申17：8-13）。審判官不可以貪心（出18：21-22），偏心（利19：15），容許假見證（申19：16-20），或受賄賂（彌3：11；7：3）。但在以色列中仍然有許多貪腐。
- 【義人】指道德上正直的人（創6：9；撒下4：11；太1：19；10：41；徒10：22）。從上下文來看，這些被富人欺壓的受害者並沒有犯任何的罪或做錯事。他們被稱為義人，因為他們不是壞人。
- 【義人】也可能是指基督徒。因為他們信耶穌而被不信的猶太人逼迫，欺壓，甚至殺害（彼前2：23）。他們沒有與逼迫他們的人對抗，只是根據主耶穌所教導的真理而活（太5：39-42）。

- 財富可以說從神而來的祝福，給人一個行善的機會。但這句話只能應證在那些在信心上富足（2：5），和在神面前富足（路12：21）的人。
- 保羅對提摩太的囑咐指出神對富足的人如何用他的錢財的期望（提前6：17-19）。

B. 如何在試煉中忍耐（5：7-11）

- 在前面六節經文，雅各嚴厲地譴責邪惡的富人虐待窮苦的義人。在第7-11節，他將他的焦點從逼害者轉向被逼害者，從定罪沒有信心，虐待別人的富人，轉向安慰有信心，被虐待的窮人。他也指示在受逼迫中的窮人應該持有怎樣的態度。這一段經文的主題就是如何在試煉中忍耐。

1. 盼望主的再來（5：7-8）

5:7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

5:8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

- 在第7-9節中，雅各三次提到主的再來。這是每一個信徒應該有的最大的盼望。當這些受逼迫的信徒想到他們所遭遇的將會過去，他們就滿有盼望。因為這樣，教會越受逼迫，就更盼望主的再來。只有屬世放縱的教會才不把主的再來當一回事。
- 注目在主的再來也可以激勵信徒過一個敬虔的生活（約壹3：3）。研讀末日所要發生的事不是要滿足信徒的好奇心，而是要信徒更想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彼得論到現在的世界將被毀滅後，他又說，“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3：14）。
- 為了更進一步強調耐心等待主的再來，雅各用了一個讀者熟悉的比喻，就是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當農夫撒下種子，他就等候地裡的出產長出來。這件事完全不在他的控制之下。從撒種到出產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這出產是寶貴的，因為這是他的生存的依賴。在中東，撒種的季節是秋季（十，十一月），而收成的季節是春季（三，四月）。在撒種後需要秋雨，而在收成前需要春雨。
- 用這個比喻，雅各勸勉信徒們要耐心等待主的再來好像農夫等候地裡的出產一樣。

2. 免得受神的審判（5：9）

5:9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

- 固然主再來的盼望可以安慰在患難中的信徒，但在患難中人也容易彼此埋怨。在苦難之中，信徒們可能會洩氣，失去耐心，就彼此看不順眼。
- 但雅各給信徒們一個鼓勵，就是知道主再來時，祂要施行審判。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主的審判（腓2：14-16）。

3. 以神的僕人為榜樣（5：10）

5:10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

- 進一步鼓勵信徒們忍耐不公平的逼迫，雅各要求信徒學習以前忍受患難的眾先知的榜樣。這些人的受苦是為了奉主名傳揚神的話語。先知的職分就是按照主的意思說話。在舊約中他們傳達神的話語時，常常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主的名代表祂的一切所是，所為，和旨意。先知就是神的發言人。
- 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棄絕神所揀選的發言人是一個熟悉和悲哀的主題。耶穌譴責法利賽人為“殺害先知的子孫”（太23：31）。接著又是又形容耶路撒冷是殺害先知的城市（太23：37）。司提反在公會面前受審時說，“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徒7：52）
- 這些神忠心的先知在試煉中所展現出來的忍耐應該可以鼓勵信徒們更殷勤和忠心地奔跑前面的路（來12：1），無論逼迫是多嚴重。

4. 知道忍耐的人是有福的（5：11a）

5: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

- 神祝福那些忍耐的人。保羅就經歷過這個真理。有一根刺在他身上，但他知道神的恩典夠他用。他為基督受苦時，反而喜樂，因為他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12：7-10）。
- 神的祝福並不是臨到作了什麼偉大的事的人身上，而是忍耐的人身上。那些在將來要得到最大的祝福的信徒就是那些現在受最大的苦的人（太20：20-23）。在今世和來世都能蒙神的祝福的盼望足夠鼓勵信徒耐心地忍耐。

5. 明白神的目的（5：11b）

5:11 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

- 約伯的試煉是猶太人的歷史中最為人所知的故事。撒旦的攻擊使他失去兒女，財產，健康，和名聲。然而最嚴重的，他失去了神同在的感覺。
- 約伯說出他的悲哀（伯3：1-11），哀嘆那幾個應該是安慰他的朋友反而加添他的煩惱（伯16：2）。在困惑中，他向神呼喊（伯7：11-16）。但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伯1：22；2：10）。約伯發出勝利的宣言，“即使祂殺我，我仍要在祂面前辯明我所行的。”（伯13：15）表明他耐心接受他所受的試煉（伯1：21；19：25-27）。
- 主給約伯的結局給所有忍耐苦難的人有盼望。神給約伯的試煉至少有四個目的：
 - 1) 試驗他的信心並證明他的信心是真的。
 - 2) 挫敗撒旦要摧毀他的信心的嘗試。
 - 3) 加強他的信心以致可以更認識神。
 - 4) 給他比以前更多的福氣。
- 約伯經歷過試煉，仍然對神忠心，神的目的就在他身上得以成全（伯42：10-17）。約伯的經歷的結局給信徒們一個信息：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8：28）。

6. 思想神的慈悲憐憫（5：11c）

5:11、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

- 像約伯一樣在苦難中忍耐的人，難免會懷疑神到底愛不愛他。但在所有的試煉中，明顯的神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的。苦難使我們思想神的愛。

C. 不要起誓 (5:12)

- 今天這個世界上的人彼此說謊欺騙。但對熟悉聖經的人並不感到驚訝，因為沒有重生得救的人都是魔鬼的兒女，而魔鬼就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 因為說謊的普遍，令人不得不要求對方起誓，來確定他所說的是誠實的，並守他的諾言。因此無論在神秘教（cult）或組織或法庭都需要人起誓；就如法律合約，和平協約，申請公民等等。起誓的必要性顯示出人的不誠實和彼此的不信任。
- 猶太人也是與其他人一樣。他們不但按照舊約律法以神的名起誓，而且也發明了用另一種方式起虛假的，避重就輕的，騙人的誓；就是以任何東西，但絕不用神的名來起誓。
- 因為很少猶太人膽敢用神的名起誓來騙人，因此只要有人用神的名起誓，他就是可以被相信的。因此他們就避開用神的名起誓，動機就是要誤導對方相信他那本來就不打算遵守的承諾。耶穌也譴責這樣的做法（太5:33-36；23:16-22）。
- 起誓的習慣在新約時代是每一個人生活中的一大部分。應不應該起誓這件事在教會中成為一個爭論，尤其在猶太人中間。因為起誓是猶太人文化的一部分，猶太人信徒就將之帶入教會。但對基督徒來說，起誓是沒有必要的，因為聖經教導信徒在話語上要誠實（弗4:25；西3:9），而在生活中要顯示出正直和有信用。對基督徒，一個【是】或【不是】就應該足夠解決爭論，因為基督徒對神的話語是忠心遵守的。
- 為了鼓勵信徒們在說實話這件事上與世人不同，雅各就命令他們不可起誓。他的命令包括四部分：著命令是重要的，起誓只可指著神的名，基督的教導，和濫用起誓的後果。

1. 重要的命令 (5:12a)

5:12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

- 雅各的命令很簡單，只有四個字，就是【不可起誓】。為了免得信徒們因為命令的簡單而認為這命令是不重要的而忽略之，他強調這命令是最重要的（最要緊的，above all）。

2. 起誓只可指著神的名 (5:12b)

5:12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

- 在雅各時代，猶太人建立了一個有關起誓的複雜的系統，信了主的猶太人將之帶入教會。雅各所反對的是濫用起誓的系統。
- 猶太人起誓系統是有舊約根據的。在還沒有簽合約這方法之前，起誓成為表示雙方同意遵守某一件事的證據。起誓表明某一方要求對方相信他所說的是真實的，以神為證人。若他所說的不是真實的，他將受懲罰。而且神也會審判他。

- 聖經沒有禁止起誓。因為在魔鬼控制下的世界，到處都是謊言，因此起誓就有了它的必要性。只有當一個人故意要欺騙別人的時候，他就施用詭計，使起誓成為欺騙的手段。
- 面對大祭司，耶穌也指著永生神起誓祂是神的兒子基督（太26：63-64）。因此雅各說不可起誓不是說在任何情況下都絕對不可起誓。在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有例外，但必須指著神的名起誓。
- 因此雅各並不禁止指著神的名起誓，他所反對的是指著天和地起誓。他的禁止是根據主耶穌太5：33-37有關這方面的教導。

5: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

5: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

5:35 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

5:36 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

5: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

[或作是從惡裡出來的]

- 耶穌所說的【古人】是指拉比的傳統。表明看來好像與舊約有關神聖的起誓一致。但事實上有一個解脫隱藏在內。根據拉比的教導，只有以神的名起的誓才不可毀約。因為以神的名起誓表示神是約的一方。以其他的名起的誓是可以毀約的。為了欺騙對方，猶太人以天，耶路撒冷，聖殿，祭壇，至聖所的幔子，他們的頭等等來起誓；任何東西，只要不是神的名，他們都藉著起誓行欺騙。
- 在太23：16-22，耶穌譴責猶太人的領袖們這種虛假的行為。以在神的領域之內的任何東西起誓就等於以神的名起誓。無論這欺騙者是怎麼以為的或有何企圖，在神的眼中，這誓言一樣是不可毀的。若他們毀了誓言，神將以此來審判他們。

3. 基督的教導（5：12c）

5:12 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

- 重申耶穌的話（太5：37），雅各要求信徒們的話語要簡單，直接，和誠實。基督徒說【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一個正直的人不需要用各種起誓來證明他所說的話是真的，也不會起假誓來欺騙人。這就是為何耶穌宣告“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5：37）。
- 耶穌或雅各都沒有禁止在特別情況下起誓。但在一般的情況下，起誓是沒有必要的，因為誠實就是一個基督徒的記號。

4. 濫用起誓招引神的審判（5：12d）

5:12、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 雅各指出起假誓的後果就是落在神的審判之下。摩西律法特別說，“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20：7）。起假誓就是一種妄稱耶和華的名的行為。
- 雅各在此處提到的審判不是神對信徒的管教。他沒有說信徒永遠不會在言語上有過失（3：2）。基督徒偶然會在起誓上作假，但起假誓不能成為他們生活上的習慣。

D. 義人禱告的能力（5：13-18）

1. 禱告與安慰（5：13）

5: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

- 雅各書的讀者是在巴勒斯坦受逼迫而散居在各地，因為他們是猶太人，而且也是基督徒。在受苦中他們只有禱告求神幫助。他們可以禱告神將苦難挪去，或者讓他們堅強，可以忍受苦難。
- 人常常在苦難中禱告，但在喜樂中就忘記神了。因此雅各教導基督徒要在喜樂中歌頌神。

2. 禱告與恢復（5：14-15）

5:14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

5:15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 中間有病的就應該請教會的長老來，因為關懷群羊主要是他們的責任。而且病人不能來教會，長老就必須上門去。當然不是說別的信徒就不用關懷別的弟兄們。
- 他們可以來抹油和為病人禱告，但這兩件事中以禱告為主，抹油為輔。禱告是奉主的名。長老沒有像使徒們一樣的醫病的恩賜，他們只是代表教會將這病人交託給神。
- 抹油是聖經時代常有的一種醫治方法。表示為病人禱告的同時也可以藉著醫生或藥物來治療這個病人。有病不求醫不是聖經的教導。
- 出於信心的禱告可以使病人恢復。但我們也知道不是每一個病人藉著禱告就可以病得醫治，不然基督徒就不會死了。每一個長老在為病人禱告的時候都不知如何禱告。到底神要醫治他，還是神要接他會天家。只有求神按他的旨意行。
- 因此很可能在這處所提到的病是因為犯了罪所引起的。因此藉著禱告，就要認罪，罪就得赦免，病也就自然好了。
- 也有的解經家主張所謂的【病人】不是生理上的病人，而是在靈性上軟弱的基督徒。他們需要屬靈的領袖來堅固勸勉。用油抹他象徵聖靈的能力。

3. 禱告與交通（5：16a）

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

- 一個犯罪的人，若沒有教會或其他弟兄的幫助，就很容易越陷越深到屬靈的低谷。因此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就可以得醫治。因為義人的禱告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4. 禱告與能力 (5:16b-18)

5:16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5:17 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

5:18 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

- 雅各在鼓勵長老和信徒彼此代禱以後，他提醒他們這樣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
- 【大有功效】的原意是能力 (energy)。義人的禱告是【大有能力】的，能夠使一個軟弱的弟兄變為剛強。
- 義人就是一個悔改認罪的信徒，使他的罪可以得赦免。並不是長老才是義人，他們的禱告才是大有功效的。所有真正信主的人都是義人。以利亞的禱告就是一個例子。
- 我們常常將以利亞當作一個偉大的人。因此他的禱告大有能力。他一禱告，就三年六個月不下雨。再禱告，天就降下雨來。
- 但雅各告訴我們其實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聖經記載他也會飢餓 (王上17:11)，害怕 (王上19:3)，憂鬱和埋怨神 (王上19:3-4, 9-14)。然而當他懇切地禱告，神蹟奇事就發生了。
- 王上17章只記載地乾旱，只有雅各告訴我們乾旱的長短。若我們也一樣地懇切的禱告，神蹟也能發生在我們身上。

E. 從死裡救一個靈魂 (5:19-20)

5:19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

5:20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 【失迷】原文的意思是遊蕩，謬妄。這字在羅馬書譯作【妄為】 (羅1:27)；在帖前譯作【錯誤】 (帖前2:3)；在彼後譯作【妄行】 (彼後2:18)，【錯謬】 (彼後3:17)；在約翰福音譯作【謬妄】 (約4:6)。由此可見這裡的【失迷真道】就是指在真道上陷入錯謬，失去方向的意思。
- 【罪人】就是指失迷真道的人，是沒有得救的人。
- 人若走入邪路，特別若是在真道的路上陷入錯謬的話，就容易被魔鬼引誘，增加許多罪惡；反之，若一個人在迷途中回轉，就得著拯救。因為若不回轉，他的結局就是死。
- 若有人使他回轉，這個人就是救了一個靈魂，使他不落在最後的審判中。同時他也不再在這一方面犯罪了。
- 遮蓋罪不是說將罪掃到地毯下，這是自欺欺人。而是是那人因為認罪悔改而他的罪就蒙神赦免了，並且忘記了。
- 拯救不信的靈魂是重要的，但拯救走入迷途的基督徒也是同樣地重要。耶穌也教導如何得回 (won) 犯罪的弟兄 (太18:15)。所以一個教會不應該只在乎宣教和得救的人數，也同時應該注重教導已經得救的信徒，免得他們失迷真道。